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执227号

移送执行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被执行人：代国龙，男，1969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渠县渠江镇东大街220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6906240034。

被执行人：张文，男，198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阆中市石寓新街20号2单元7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81198102156236。

被执行人：肖瑞，男，1986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渠县东安乡高岭村5组6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8603051331。

被执行人：罗延辉，男，1969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渠县三汇镇响滩村3组10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6902161830。

被执行人：王小东，男，1975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渠县三汇镇官田村1组15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7501021815。

被执行人：谢定清，男，197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渠县三汇镇官田村1组35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7910271815。

被执行人：王军，男，1981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南部县寒坡村伏龙村7组，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8102064554。

被执行人：肖秋，男，198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渠县三汇镇深井村3组25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8009261630。

被执行人：王卫，男，1985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重庆

市合川区香龙镇胜利街38号,公民身份号码50038219851005411X。

被执行人:李丹,女,1982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渠县流溪乡千秋村3组19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8211061223。

被执行人:彭福强,男,1986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梵殿乡常宁院村9组8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02198602104939。

被执行人:郑丹凤,女,1991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铺镇乌石村1195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5199101063541。

被执行人:蔡世谋,男,197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石狮市九二路866号,公民身份号码359002197510091014。

被执行人:李阳关,男,1987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渠县流溪乡千秋村3组19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8705061231。

被执行人:邱雨,女,198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东苑国庆西路199号,公民身份号码340403198310042624。

被执行人:刘猛,男,198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凤县欢口镇后大营483号,公民身份号码32032119830715023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泉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代国龙、张文、肖瑞、罗延辉、王小东、谢定清、王军、肖秋、王卫、李丹、彭福强、郑丹凤、蔡世谋、李阳关、邱雨、刘猛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第35条、第3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相关条款，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罗延辉个人全部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罗延辉个人全部财产；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文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5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张文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阳关、王小东、刘猛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5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李阳关、王小东、刘猛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蔡世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80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蔡世谋相应价值的财产；

五、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肖瑞、王军、邱雨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肖瑞、王军、邱雨相应价值的财产；

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彭福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5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彭福强相应价值的财产；

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代国龙、王卫、谢定清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代国龙、王卫、谢定清相应价值的财产；

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肖秋、李丹、郑丹凤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肖秋、李丹、郑丹凤相应价值的财产；

九、追缴被告人罗延辉、张文、李阳关、蔡世谋、彭福强、王小东、刘猛、肖瑞、王军、邱雨、肖秋、代国龙、王卫、谢定

清、李丹、郑丹凤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戴梅影
审 判 员 潘继红
审 判 员 张丽聪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旭